

衢州推行节地生态殡葬的可行性研究

郑佳乐 周超楠 韩进¹

(衢州学院 商学院, 浙江 衢州 324000)

【摘要】: 随着环境污染日趋严重, 生态系统日趋退化, 推行节地生态殡葬成为深化殡葬改革、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一条重要路径。基于浙江衢州 518 位市民的调查数据, 对衢州市节地生态殡葬实施现状进行总结和分析, 得出推行节地生态殡葬的过程中存的问题与困境。调研表明, 受政府投入和宣传力度不够、生态殡葬文化引领缺失、可借鉴经验匮乏等诸多因素影响, 节地生态殡葬方式在衢州市还未得到广泛普及, 但市民对节地生态殡葬的接受程度较高, 结合财力支持和物力支持来看, 衢州推行节地生态殡葬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因此, 建议从政府统筹规划、生态殡葬文化引领、国外生态殡葬经验的借鉴以及生态殡葬墓地管理等多个角度促进生态殡葬改革。

【关键词】: 生态文明 节地生态殡葬 可持续发展 居民意愿

【中图分类号】 F321.1; C913 **【文献标识码】** A

党的十八大以来,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和推广程度不断加大, 国家九部委于 2016 年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 将节地生态殡葬作为殡葬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树葬、草坪葬、骨灰撒散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的生态处理骨灰的方法, 生态殡葬不仅缓解了土地资源日趋紧张的矛盾, 节省了开支、美化了环境, 又倡导了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可谓一举多得。浙江省衢州市一直以来在绿色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为缓解殡葬现状中存在的问题, 强力推进节地生态殡葬改革。衢州市政府把推行生态节地殡葬改革列为“为民办实事”的十件事之一, 通过“多规合一”的形式, 把生态安葬区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发展总体规划, 实施生态安葬奖励办法, 在市区率先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励。但考虑到中国是一个文化底蕴很深的国家, 在殡葬方面也存在着许多传统仪式和观念, 推行节地殡葬改革方面也障碍重重。本文以衢州为例, 基于对 518 位当地居民的调查, 对节地生态殡葬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得出衢州推行生态节地殡葬现实可行的结论, 并给出政策推行的合理性建议。

1 衢州地区节地生态殡葬的调研与现状

通过对衢州市柯城区、龙游县居民的抽样调查, 对该地区的个体特征和对生态殡葬实施意愿进行了研究。

1.1 衢州市现行殡葬方式调查

在本次问卷调查有效样本中, 家庭和家族成员主要采用火葬方式的人最多, 为 454 人, 占比 87.6%; 主要采用土葬方式的占比 10.4%; 而主要采用生态殡葬方式的占比最少, 为 1.9%。联系“衢州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发布时间, 可以简单看出衢州市实施生态殡葬方式的着手时间较晚, 衢州市城镇居民对生态殡葬的了解程度不深, 实际采用的城市居民较少; 大部分的城镇居民还是选择采用火葬的殡葬方式。其中也有选择土葬的受访居民, 龙游县中存在一些较为落后的乡村, 还未完全禁止土葬方式,

¹作者简介: 郑佳乐 (1999-), 女, 浙江温州人, 在读本科生。

韩进 (1982-), 女, 湖北襄阳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现代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

基金项目: 大学生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 推进以树葬为主的节地生态殡葬改革研究—以衢州为例, 项目编号: 201911488042。

所以也存在部分受访居民其家庭或家族成员主要实施的殡葬方式是土葬的情况。

综上所述，现行的殡葬方式中火葬最为普及，说明调查数据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虽然，衢州早在 2002 年底就推出绿色生态葬法，在衢州第一公墓（陵园路 1 号）划出了 850m² 推行树葬、草坪葬等，目前已安葬 212 穴，但市民参与度并不高，每年选择该种方式安葬的不超过 15 例。

1.2 衢州市生态殡葬实施现状

1.2.1 衢州生态殡葬采用情况。

在有效样本中，家庭或家族成员并未采用过生态殡葬方式的人数为 473，占比 91.3%，而家庭或家族成员曾经采用过生态殡葬方式的人数仅占 8.7%，可见生态殡葬在衢州并不普遍。在选择了采用过的人中，44.4% 的人表示政府对此发放了现金奖励，其余 55.6% 的人则表示政府并未对此发放现金奖励。推测可能是因为受访居民不在政府文件规定的奖励金受用人群或规定时间内，也可能是因为政府对奖励金制度的宣传还不太够，受访居民对政府的殡葬相关政策还不清楚，或者对现金奖励具体的申请步骤不了解。

1.2.2 衢州地区推行生态殡葬的基本情况。

近几年衢州市在政策、机制、环境治理、殡葬管理等层面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从政策层面上看，衢州市政府出台了系列节地生态殡葬的文件与制度。衢州市委市政府把推进节地生态殡葬改革作为“两山”理论实践示范的重要抓手，尤其 2019 年以来，探索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出台一系列措施，扎实有效地推进绿色生态殡葬改革。通过人大代表会议表决，将生态殡葬列为“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之一，今年建设 100 个树葬示范点和 12 个骨灰堂；通过出台节地安葬奖励办法鼓励生态殡葬。

从机制层面上看，衢州市出台了生态节地安葬奖励办法，对实施骨灰撒散、树葬、草坪葬、骨灰堂安置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人员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分为：骨灰实施撒散的，每例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骨灰实施树葬、草坪葬每例一次性奖励 5000 元；骨灰安置在骨灰堂（墙、廊），每例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可见，政府对生态安葬的激励机制比较重视。

从环境治理的角度看，政府合理规划，逐步做到生态安葬全覆盖。这将有利于从源头上杜绝“青山白化”，把公墓建成生态景观公园。2019 年衢州计划建设 100 个树葬示范点、12 个骨灰堂示范点，项目进展顺利。衢江区结合农田改造，建设新田铺树葬墓园，该墓园已经安葬 2300 余穴，得到当地群众的认同和支持。

在殡葬管理和治理层面，政府一方面加强公墓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高生态殡葬的入葬率，另一方面对乱葬乱埋、超标建墓等现象进行专项整理，以保障生态殡葬改革的顺利进行。

2 衢州推行节地生态殡葬的问题分析

2.1 政府推行生态殡葬的投入与宣传不到位

在对政府推进生态殡葬相关工作的了解程度方面，仅有 3 人表示十分了解，占比 0.6%，表示部分了解的也仅有 14.3%，而表示不太清楚或完全不了解的人数最多，占比 85.2%。在问到是否知道政府对采用节地生态殡葬方式的人员会给予一定奖励金时，受访居民中对政府的奖励制度了解并清楚其具体金额的仅占 1.7%；而有 86.5% 的调查对象表示从未听说过。

在政府推进生态殡葬相关工作力度方面，居民的看法则较为模糊，有 457 人表示不太清楚政府的工作力度，占比 88.2%，认为政府相关工作积极主动和认为消极被动的人数相近，分别占比 5.8%和 6.0%。

(1)城镇居民对政府工作的关注度不高，以至于对政府工作了解程度低；(2)政府发布生态殡葬的相关文件时间较晚，实施宣传的过程较简单不够深入；(3)衢州市传统的殡葬文化在城镇居民的思想中根深蒂固，城镇居民的思想不能轻易改变以至于对政府的殡葬改革漠不关心。

2.2 受传统殡葬文化束缚，生态殡葬文化引领缺失

据调查，在认为生态殡葬方式有坏处的 193 人当中，有 54.4%的人认为其缺点在于不方便祭奠；有 66.8%的人认为其缺点在于目前采用的人太少，容易被外人说三道四，这一点占比最高；还有 9.2%的调查对象表示，生态殡葬没有墓碑的特点让他们觉得较难接受。

相当一部分受访居民在选择殡葬方式时会比较在意他人的看法，究其原因是部分人在思想上还是受到来自传统殡葬文化的束缚，难以在选择殡葬方式时形成独立自主性。因此在推行生态殡葬的过程中，应注意在思想上根除传统殡葬的各种弊端。认为生态殡葬不方便祭奠的受访居民也不在少数，但实际上，生态殡葬在祭奠方式上并不存在不便之处，究其原因是受访居民没有真正了解何为生态殡葬，也就对相应的祭奠方式不了解。综上所述，要想广泛推行生态殡葬，改变居民的传统观念，对居民进行关于生态殡葬的科普和生态殡葬的文化引领显得尤为重要。

2.3 国内生态殡葬实践经验并不十分丰富，可供吸收的经验不多

中国生态殡葬事业起步较晚，且在一些生态殡葬的先行地区，实行生态殡葬方式的人也并不多，所以国内关于生态殡葬的可供吸取的相关实践经验并不丰富。相较而言，国外的生态殡葬实施经验会更丰富，但由于国情的不同，也难以从中提取出适合衢州市借鉴的经验。故此，要想在衢州市对生态殡葬进行大范围推广或建立比较大的生态殡葬运行和管理系统，其中的难度和挑战是很大的，摸索出一套适合衢州市的实施工和管理系统是全面推广生态殡葬的前提条件之一。

3 衢州推行节地生态殡葬的可行性与政策建议

3.1 衢州推行节地生态殡葬的可行性分析

3.1.1 政府支持的可行性。

政府的支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根据“衢州生态安葬奖励办法”，政府将对遗体火化后实施骨灰撒散，树葬、草坪葬，骨灰堂安置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人员分别给予 20000 元、5000 元和 2000 元的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金额十分可观，可见衢州市政府在推行节地生态殡葬改革上，有较强的财力支持。另一方面，给以物质的支持，如建立树葬、草坪葬公园，加盖骨灰堂等，衢州市民政局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节地生态安葬的新闻发布会表示，衢州市政府将在全市规划建设 100 个树葬示范点、12 个骨灰堂示范点。

3.1.2 居民意愿的可行性。

从居民对节地生态殡葬的认知程度来看，受访市民中占比最高的是认为生态殡葬方式好的，占比 45.0%；认为其不好的有 41 人，仅占比 7.9%；认为有好有坏的占比 27.4%；另外表示不太清楚的占比 19.7%。可见城镇居民对生态殡葬的接受程度还是比较高的。但对生态殡葬的好坏难以进行评判，可见受访居民对生态殡葬了解程度并不高，这可能是因为在生态殡葬方面

宣传工作不够到位。

从居民对节地生态殡葬的实施意愿来看,有 372 人愿意实施生态殡葬方式,占比 71.8%,不愿意实施生态殡葬和不清楚自身意愿的人数一样,都占比 14.1%。可见居民对生态殡葬实施愿意的程度较高。在不清楚自己是否愿意采用生态殡葬方式和不愿意采用生态殡葬方式的 146 位调查对象中,有 54 人表示如果采用生态殡葬方式政府会给予一定现金奖励则会考虑采用,占比 37.0%。

3.2 衢州推行节地生态殡葬的对策建议

生态殡葬改革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是再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革命。推动节地生态殡葬改革,必须立足地区经济、人文和社会发展的现实,实行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第一、政府方面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与制度保障。做好殡葬事业这项民生工程,关乎百姓福祉,关乎社会和谐稳定,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殡葬改革中“公共服务型政府”的重要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奖励力度;要让居民在殡葬改革中享受到惠民殡葬,把惠民殡葬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设计殡葬改革的具体制度,以政府为主导,凝心聚力推进改革;将节地生态殡葬纳入惠民殡葬的保障范围,直接减免生态殡葬的居民费用;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

第二、强化生态殡葬文化的宣传引导,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市民在殡葬方式的选择上存在着一定的从众心理,可以充分发挥媒体、殡葬服务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通过网络、电视、城市宣传片、新闻等多渠道多方式循序渐进地对生态殡葬的优点和重大意义进行宣传,对相关法规政策和实践结果进行普及,凝聚全社会的思想认同。

第三、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生态殡葬先行地区的实践经验,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理念,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殡葬相关设施,建立科学的生态殡葬制度运行体系和管理系统。建立多功能的生态殡葬场所如松柏园、香樟园等,在满足殡葬需要的同时,还能满足公共设施建设的需要,通过类似的方式提高人们心中对生态殡葬的接受度和认可度。

第四、出台相关制度对生态殡葬墓地加强保护。可以开设专门的生态殡葬管理部门,对长期提供生态殡葬服务的殡葬机构进行针对生态殡葬的监管,以保证其墓地在一定年限内的完整并且保证墓地在时限内的良好维护,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市民的顾虑。

参考文献:

- [1]吴立周,柳艳超,张为.西安市市民对墓葬类型的认知情况及原因分析[J].城市地理,2016(22):258.
- [2]黄韵,徐光耀,杨萍.生态葬,想要“热”不容易!衢州将出台奖补政策[N].衢州晚报,2019-04-04.
- [3]李姝慧.生态殡葬的前因后果与发展趋势研究——中国式生态殡葬推广道路[J].华夏地理,2016(1):37.
- [4]戴仕海.浙江丽水殡葬改革这五年[N].中国社会报,2018-09-17(02).
- [5]高海生,史广峰,裴清芳.论殡葬文化的内涵、形态和特征[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29(5):140-143.
- [6]刘信芳.中国殡葬改革的几点思考[J].肥学院学报,2017,34(4):86-91.